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貴委員申請登記自動調查：據訴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不同意該公會於高雄港第 50 至 56 號碼頭，擇一空地新設營業用地磅業之申請，似有圖利特定地磅業者之嫌，涉有違失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高雄市地磅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地磅公會）申請於高雄港第 50 至 56 號碼頭，擇一空地新設營業用地磅，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（下稱高雄港務局）未予同意新設營業用地磅，該公會認為該局涉有違失，案經本院函詢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局，復於 99 年 6 月 15 日赴高雄港現場履勘及約詢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高雄市地磅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於高雄港第 50 至 56 號碼頭，擇一空地新設營業用地磅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函復無增設之需求，尚無違誤。

（一）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港區域內各項商港設施，除工程鉅大或與船舶出入港及公共安全有關者，應由商港管理機關興建自營外，其餘得視需要，由公私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興建或租賃經營。」及同法第 23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69 條規定：「公私事業機構申請經營棧埠設施，得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。」、第 70 條規定：「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經營棧埠設施者，商港管理機關以採公開招標為原則。但只有一家參與投標或其他為經營實際需要，得以協議方式辦理。公私事業機構租賃經營棧埠設施者，得由商港管理機關採公開招標或協議方式辦理。」及該局所訂商港設施出租暨合作興建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查地磅公會理事長潘○○於93年7月21日及8月21日向高雄港務局申請准許於高雄港第50至56號碼頭，擇一空地，以公開招標方式合作興建新設營業用地磅。

(三)惟查：

- 1、當時高雄港50號至56號碼頭已設置2座地磅、庫區辦公廳舍及洗胎池等設施，而其餘場地亦已出租予裝卸公司或其他公司使用，已無其他空間可供新設地磅。
- 2、且該區域場地自碼頭法線縱深僅六、七十米寬，該場地除提供裝卸貨物使用外，亦須作為貨卡車迴旋場地，如於後現場地設置地磅，應考量當地之裝卸作業情形及交通動線等情況，故無可供設置地磅條件之場地。
- 3、再就現況而言，除一般裝卸業者承租放置機具外，尚需配合環保之防塵網、植栽及洗胎池等設施設置，尚無空間可增設地磅。又該局自85年間設置52及55號碼頭等兩座地磅，迄今運作尚足敷車輛作業需求，亦未強制要求於港區內過磅，需過磅之貨量並無增加，故目前於50-56號碼頭，無增設新地磅之需求。

(四)綜上，地磅公會請求新設地磅，高雄港務局考量當時港區用地情況，依上開法令未予同意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高鋒裝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鋒公司）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，申請封閉擴建路之大門，並打通高雄港56號碼頭與該公司之圍牆，另開闢新大門，查施作後有利貨車通行。

(一)查高鋒公司於94年8月3日函高雄港務局，因其進出口位於擴建路55號碼頭查驗登記站前方，貨

車進出該場區容易與進出 55 號碼頭查驗登記站車輛造成糾結情形，因此函請該局將高雄港 56 號碼頭與高鋒公司之圍牆打通，另闢新大門（及預備門），改由新大門進出，以改善擴建路查驗登記站前之混亂交通。

(二)高雄港務局邀集海關、港警及相關單位現場勘驗後，認為高鋒公司場地在港區圍牆外，如打通圍牆確能改善擴建路交通糾結之情形，並可增加港區腹地儲轉空間，原則同意將圍牆打通並將該公司場地納入管制區，另於該區興建圍牆，以利管制，又新通道完工啟用，廠區即劃入管制區內，擴建路通道門須封閉。

(三)本院於 99 年 6 月 15 日赴高雄港之擴建路查驗登記站、55 號、56 號碼頭及高鋒公司現場履勘，高鋒公司請求封閉擴建路之大門，另打通該公司及高雄港 56 號碼頭之圍牆，另開闢新大門（及預備門），出進貨物，確能改善擴建路交通糾結之情況。

三、高鋒公司於場內新設地磅之繳費時高時低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速訂立標準，以便依法遵行。

(一)該局依商港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商港區域內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拆除，除各種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、自由貿易區與商港管理有關者，應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外，其餘均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；未經許可擅自建造者、設置者，商港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之。」同意高鋒公司設置地磅作業，惟僅限於過磅自有承攬貨物，不得對外營業，並經該公司承諾與該局之協議標準，繳交費用。

(二)高鋒公司設置地磅之區域係屬港區範圍內之私有地，且地磅為該公司私有設施，非屬該局經營之土地或設施，故無公有標的物，無法依「交通部高雄港

務局商港設施出租暨合作興建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與高鋒公司簽訂協議書或契約方式辦理。

- (三)查高鋒公司於 95 年 3 月 24 日之承諾書載：於高雄港 56 號碼頭圍牆邊之商港區域管制區內經營地磅業務，經營期間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，繳交 3,683,967 元。又該公司依高雄港務局 96 年 4 月 23 日研商結論，再出具承諾書載：於高雄港 56 號碼頭圍牆邊之商港區域管制區內經營地磅業務，經營期間自 96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，每年繳交 800,000 元（5%營業稅另計）。
- (四)該局於本院約詢時稱：收費是類似管理費、通過費，因為沒有出租的標的，所以該局與高鋒公司未簽訂契約，當時是比照位於 52、55 碼頭，所設地磅的收費標準，目前沒有法定的收費標準，僅能參考位於 52、55 碼頭之地磅，新出租之底價標準訂定計收。至於收費標準之不同，第一次收費較高，是因為比照當時位於 52、55 碼頭，所設地磅的收費標準較高；而第二次收費較低，是因為比照當時位於 52、55 碼頭之地磅，得標的底價較低，所以金額就比較便宜。
- (五)綜上，高鋒公司出具承諾書，於該公司廠內新設地磅，依承諾書繳交費用，惟該費用時高時低，且如果高鋒公司易主，承諾書形同無效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速訂立收費標準，以便依法遵行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三，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，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